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周芄逸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723

傳真：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：79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1113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1301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，請本府依據該部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案，請照辦並請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108019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2/03/19
電 14:48:53
交 14:48:53
章

(工務局代決)

教育局 1010319



AEAA10133326000